

南宫市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3 年革命老区项目预算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现下达你部门 2023 年革命老区项目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使用管理资金，做好该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工作，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有效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 年革命老区项目安排情况表

2023 年 7 月 6 日